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030953_Attach01. pdf、1090030953_Attach02. docx)

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8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—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本局108年8月22日桃教中字第1080073560號函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2556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73萬7,8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0)項下支應。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1。



教務處 109/04/14 08:49



1090002552

有附件

三、本案獎勵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：

(一)參賽獲獎教師：

- 1、特優：該組每人嘉獎1次；每組著作分數0.1分、獎座1只，撰稿費87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4,000元整。
- 2、優等：該組每人獎狀1紙；每組獎座1只，撰稿費87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3,000元整。
- 3、甲等：該組每人獎狀1紙。
- 4、上開獲獎作品係由2人以上合著者，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人數均分之。

(二)各校送審件數（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，不列入送件數計算）之獎勵：

- 1、送件數4-6件，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- 2、送件數7-9件，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- 3、送件數10件(含)以上，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
(三)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核予嘉獎1次9名，獎狀部分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頒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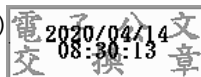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本案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彙整上開相關獎勵名單函報本局憑辦。

四、請於109年4月20日前，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

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二）、相關獎勵建議名單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韻芝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